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及增加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以及谨慎性考虑，公司与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环药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联环药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及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及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及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夏春来先生、钱振华先生、牛犇先生、涂斌先生、牛贺新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6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入原辅料、药品等	0.00	45.00	45.00	0.81	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药品、材料等	0.00	2000.00	2000.00	316.58	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计			0.00	2045.00	2045.00	317.3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正安

注册资本：7,366.53419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秋实路 1 号办公楼一层、二层、三层 312、四层 401、五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棕制品销售；

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考虑，将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作为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与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经济活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联环药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联环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